侯茂先诽谤一审刑事判决书

案 由诽谤 点击了解更多 发布日期2020-11-25

案 号 (2020) 湘0424刑初192号 浏览次数226

湖南省衡东县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20) 湘0424刑初192号

公诉机关衡东县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侯茂先,男,1948年2月23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农民,户籍地与住址地: 衡东县。因犯非法携带危险物品危及公共安全罪,于2012年1月5日被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刑期执行至2012年7月3日止。又因涉嫌诽谤罪,于2019年9月25日被衡东县公安局刑事拘留,同年10月9日被衡东县公安局取保候审,2020年10月21日由本院决定取保候审,2020年11月12日由本院决定逮捕,同日由衡东县公安局执行逮捕,现羁押于衡东县看守所。

辩护人刘润姣,衡东县法律援助中心律师。

湖南省衡东县人民检察院以东检一部刑诉〔2020〕34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侯茂 先犯诽谤罪,于2020年10月19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于 2020年11月12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湖南省衡东县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文爱梅 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侯茂先及其申请的法律援助律师刘润姣等到庭参加诉讼。现 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

被告人侯茂先因对蓬源镇政府干部彭某、云集村村干部侯某1等人的工作不满,便捏造彭某、侯某1等人贪污、受贿、赌博等事实,编造《状告衡东县蓬源镇人大主席为首的贪污受贿行为》、《衡东县云集村黑恶势力贪污受贿,谁来管?》、《衡东县云集村的黑恶势力谁来管》、《衡东县蓬源镇人大主席侵吞村民资产等违法问题》、《衡东县蓬源镇干部贪污国家下拨各项资金》等信息,于2019年2月至7月,在红网-百姓呼声栏目上发布,至2019年9月20日止,上述信息实际被点击、浏览次数累计达94695次,严重损害了彭某、侯某1等人的个人名誉,损害了国家机关形象。

2019年9月25日,被告人侯茂先被公安机关抓获归案。

上述事实,被告人在开庭审理中亦无异议,并有被告人的户籍资料、到案经过、网站帖文照片及相关截图、衡东县纪委出具的关于《请求核查彭某相关问题的函的回复》、(2012)开刑初字第46号刑事判决书等书证;证人侯某2、罗某、刘某1、刘某2、刘某3、王某、颜某3等人的证言;被害人彭某、颜某1、颜某2、侯某1的陈述;被告人侯茂先的供述和辩解;南大司鉴中心 [2017] 病鉴字第8号等鉴定意见;讯问同步录音录像等证据在卷证实,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侯茂先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损害国家形象,危害国家利益,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诽谤罪。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的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指控罪名成立,本院予以支持。被告人侯茂先到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系坦白,依法可从轻处罚;有前科,酌情从重处罚。公诉机关建议对被告人侯茂先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不适用缓刑的量刑建议适当,本院予以采纳。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六十一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人侯茂先犯诽谤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刑期自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 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9年9月25日起至2019年 10月9日止,又自2020年11月12日起至2021年10月27日止。)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湖南省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 判 长 刘金良 人民陪审员 康新平 人民陪审员 吴建生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三日

法官助理邓志红 书记员贺笑傲

校对责任人: 邓志红 打印责任人: 贺笑傲

附相关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二百四十六条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 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前款罪,告诉的才处理,但是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的除外。

通过信息网络实施第一款规定的行为,被害人向人民法院告诉,但提供证据确有困难的,人民法院可以要求公安机关提供协助。

第六十一条对于犯罪分子决定刑罚的时候,应当根据犯罪的事实、犯罪的性质、情节和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依照本法的有关规定判处。

第六十七条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是自首。对于自首的 犯罪分子,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其中,犯罪较轻的,可以免除处罚。

被采取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正在服刑的罪犯,如实供述司法机关还未掌握的本人其他罪行的,以自首论。

犯罪嫌疑人虽不具有前两款规定的自首情节,但是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可以 从轻处罚;因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可以减轻处罚。